

東吳大學 112 學年度暑期開班報名須知

◎本須知依據「東吳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」訂定之◎

壹、報名

一、日程表：請依規定時間辦理，逾期不受理。

作業項目	暑修上期	暑修下期
公告暑修課表	5/24(五)9 時起陸續公告	
網路登記選課	6/3(一) 9 時至 6/6(四) 16 時	6/24(一) 9 時至 7/1(一) 16 時
學系選課 審核處理	6/11(二)	7/2(二)
查詢選課審核 結果及繳費日期	6/12(三) 9 時至 6/14(五) 24 時	7/3(三) 9 時至 7/8(一) 12 時
公告停開課程	6/18(二) 9 時	7/10(三) 9 時
上課期間	上期預計自 6 月 24 日 起開課，下期預計自 7 月 29 日 起（部分科目提早）開課，各科目依暑期班課程表所列之授課日期上課。	

二、暑期班課表：校務行政系統→暑期班相關資訊查詢→暑期課表查詢
(網址：<https://web.sys.scu.edu.tw/class21.asp>)

三、報名網址及資格：

(一) 本校生

1. 選課網址：<https://api.sys.scu.edu.tw/academic/>

東吳大學新校務行政資訊系統→暑期班報名作業→暑期班選課報名。

2.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者不得參加暑修。

3. 修讀會計學各課程，每班修課人數上限為 70 人，報名人數超過 70 人時，以應屆畢業生優先，其他同學以最後一次選課登記異動之時點順序受理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
4. 須經開課暨所屬學系主任審核通過，並繳費完成後方可修讀。

5. 如有任何報名與課程問題，請電洽註冊課務組：02-28819471 分機 6012~6018，或 02-23111531 分機 2314~2317。

(二) 外校生

1. 選課網址：<https://api.sys.scu.edu.tw/academic/SUMOCStuConfirm.aspx>

2. 登記選課時請上傳所屬學校教務處出具之校際選課同意函(電子檔)。

3. 本校專案班僅限本校生修讀，但原報名課程停開轉專案班者除外。

4. 修讀會計學課程：

(1)為確保教學品質及保障本校生優先修課之權益，本校生報名未滿 70 人，始得以受理外校生報名，且每班最多以 5 名外校生為限。

(以登入系統完成報名之時點順序且符合報名資格者)

(2)登記選課時請上傳歷年成績單證明(電子檔)。

(3)修讀「會計學(一)下」4學分、「會計學(三)下」3學分課程者，必須符合上學期50分(含)以上之擋修條件。

5.如有任何報名問題，請電洽註冊課務組：02-28819471 分機 6032。

貳、費用

一、繳費項目如下列，若有異動以線上報名系統為準；專案班繳費另計。

二、收費項目：學科學分時數費；輔導、討論課費用；語言實習費。

三、各科目收費金額：校務行政系統→暑期班相關資訊查詢→暑期班收費標準。

網址：<http://www.scu.edu.tw/regcurr/summer/fee.pdf>

四、繳費方式：請依照系統顯示之銀行及帳號資訊，進行線上ATM方式繳費，並於繳費完成後次一個工作日16時後登入查詢與確認是否完成繳費。如有任何繳費問題，請電洽出納組02-28819471分機8503。

參、其他

一、大一、大二英文取消擋修限制。

二、暑期報名請確認所選課程皆不得衝堂者才可報名。

三、上課期間依課程規劃而訂，學生暑期修課校內、外總學分合計不得超過9學分。

四、暑期班以每班超過15人為原則，如有人數不足情形，報名後至開始上課前選課同學補繳差額後亦可開班，或另以專案班重新申請開課。專案開課申請人應先提交申請表，經特准後，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名手續，並負責先行繳清全部費用。

五、凡需重修或補修必修體育者，皆可報名暑期班體育課程。

六、凡本校未開班或僅開設專案班之課程，學生得至教務處填申請單，經學系主任及教務處核准，亦可到其他大學選修，其成績及格者，本校亦承認其學分與成績。

七、報名暑修除因該課程停開外，概不改選、不退費，不得據成績及格為由要求退費。

八、暑期課程不得申請暑期學期請假補考，小考、期中考則由授課教師決定之。

九、全學年科目是否可續修下學期課程、應屆畢業生其所修全學年科目是否得同時於暑期班併修(上)、(下)學期課程，皆依各開課學系規定辦理。

十、暑期選課應比照正常學期相關規定辦理，**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為休學狀態者，不得報名暑修，日後如發現不合規定者，教務處得通知退選，已繳交之各費均不退還。**

十一、暑期成績及格或不及格，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，惟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；其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，但均應併入畢業學分及成績計算。

十二、暑期班之考勤，悉依本校之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申請住宿相關作業規定，請洽學生事務處學生住宿中心(分機7562~7569)。

十四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學則及「東吳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